

宜蘭縣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使遭遇職業災害死亡之勞工家屬或因職業災害受傷害之勞工，獲得慰助，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間訂頒「宜蘭縣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實施要點」，嗣於九十八年至一百零八年間數次修正部分規定。鑑於實務作業上，一般民眾不易了解本要點第2點所定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關於「勞工」資格要件之規定，另為符合職災勞工之實際需求，使遭遇職業災害死亡之勞工家屬或因職業災害受傷害之勞工有較寬裕之時間申請慰助金，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勞工之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以下點次依序遞移)
- 二、因第二點已明確規定「勞工」之定義，本點「適用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行業工作」之適用對象規定，已無必要，爰刪除之。(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增列延長申請期間。(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修正目次編排。(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八點)